**集安市水利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本报告由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组成。所列数据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，电子版可在集安市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集安市鸭江路1111号；邮编：134299；电话：0435-6210305；联系人：黄健鑫）。

　　2021年，集安市水利局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，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,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以强化组织领导、加大公开力度、拓展公开渠道、规范公开流程和加强保密审查为重点，扎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将我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 **一、总体情况**

　　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位推动

　　为扎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，我局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定期研究形势任务，监督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制订并印发了《集安市水利局关于政务信息公开报送的通知》，明确了局机关各科室的职责任务和信息公开的原则要求。为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出台《集安市水利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对加强政策措施解读、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、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工作进一步细化分解，建立任务落实责任台账，以扎实的工作促落实、优服务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。结合工作实际，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、依申请公开、重大决策预公开、政策解读、舆情等方面进行规范，促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正规有序。

　　（二）强化学习宣传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

　　为扎实做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和传播普及，我局先后通过发放《条例》读本、可视大屏幕循环滚动播放要点等方式，对局机关人员及办事群众广泛宣传教育。

　　（三）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效双赢

　　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推进网站优质规范发展,适时对局网站栏目进行更新调整，使网站设置更合理、分类更准确。严格信息发布审核，不断提升网站建设质量和信息发布质量，使公开信息格式更规范、内容更严谨、要素更充分、可读性更强。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，我局积极拓宽渠道，主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围绕社会广泛关注和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我局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手段，将集安市人民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渠道，主动公开我局产生的非涉密信息，同时积极推进行政许可结果网上公开，实现行政审批全过程的动态公开，不断提高便民服务的层次和水平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，细化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和归档要求，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实行全过程管理，确保依申请事项及时回复。

　　（四）强化保密管理，确保政府公开信息工作安全开展

　　为强化政府信息保密管理，我局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，按照“谁产生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局机关各科室（单位）分别确定一名信息公开联络员，及时准确提供需公开的政府信息。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公文运转程序中，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制。在公文运转过程中，要求起草人员拟制公文、信息时，必须按照有关要求首先确定所办公文、信息是否涉密，确定不涉密后才决定公开方式；各级领导审核公文、信息时，除对公文内容、公文格式进行审定外，还必须对其是否涉密、能否公开进行严格把关，做到层层把关，风险共担，既防止借口保密而出现该公开的事项不公开或不及时、不全面公开等情况，也防止片面强调公开而发生失泄密问题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5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7 |
| 行政强制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240.33 |

1. **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1. **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　　2021年，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离市委、市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一是思想重视程度还不够高，个别科室信息提供发布不及时，公开形式与群众的需求还有差距；二是对《条例》的宣传贯彻还不够深入，组织学习培训还没有覆盖全员，个别人员对《条例》的理解掌握还停留于表面，不能做到活学活用。三是信息公开范围还不够全面，个别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还不够全面，工作能力还有待提高，文件制发中不愿公开、不主动公开的情况还时有发生。

　　为此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强化制度保障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。二是加强对《条例》的宣传贯彻力度，积极拓展宣传渠道，适时组织全员性的专题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能力。三强化公开力度。进一步细化、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不断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选择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。

　　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　　（ 无）

　　 2022年，我局将以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为重点，采取更为有力的措施，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扎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，为社会公众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。

 集安市水利局

 2021年12月20日